

# 诉周卫城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2025年5月至7月，周卫城为在伏季休渔期间能收购到海鲜，指使其儿子周元斌组建“野笼大队”微信群，组织微信群内曾龙、曾庆法等渔民在伏季休渔期期间出海非法捕捞。同时杨凯斌受周卫城雇佣（承诺支付渔获物重量的0.8作为报酬）负责收集当地渔政执法部门执法信息，非法获利20763元，周卫城、周元斌将杨凯斌收集到的执法信息及时发布在“野笼大队”微信群，组织群里非法捕捞的渔民躲避检查。期间曾龙、曾庆法每次在“野笼大队”微信群同周卫城约定好非法捕捞的事宜后，便驾驶“台赤田自021”渔船出海非法捕捞，捕捞到海产品后，周卫城、周元斌便开车从珠海来到台山市赤溪镇收购渔获物。经查，2025年伏季休渔期期间，曾龙、曾庆法共出海非法捕捞35次并将渔获物出售给周卫城，非法得款83425元。2025年7月12日19时许，曾龙、曾庆法在台山市大襟岛附近海域非法捕捞海产品时，被江门海警局执法人员查获，现场扣押地笼57个和渔获物一批。经称量，船上渔获物为海虾净重1.6千克。

经广东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鉴定:(1)涉案渔具属于“定置串联倒须笼”,在《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和过渡渔

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1号)中  
被列为“过渡渔具”,并规定其最小网目尺寸为25mm;(2)  
涉案渔具实测最小网目尺寸小于农业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  
寸;(3)涉案渔具属于2025年海洋优季休渔期间禁止使用的  
渔具之一。

现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需要对该非法捕捞水产品事件开  
展生态环境损害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对周卫城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造  
成的环境损害开展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并出具专家咨询  
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 **(一) 成果要求**

根据《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  
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农办渔〔2020〕24号),对  
周卫城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受非法捕捞影响的海洋生  
物资源的直接损失,以及因栖息环境破坏和水环境污染影响  
生物生长繁殖,损坏渔业水体功能等方面开展专家咨询,形  
成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生态损害分析、海洋  
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出具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等。

### **(二) 项目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本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需满足:经营范围中包含生态环

境相关业务，具备组织专家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并出具专家意见的相关能力。

### **（三）工作时间与进度**

合同签订且收集齐所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

## **三、项目费用预算和采购方式**

### **（一）项目费用**

本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服务费为人民币 12000 元。

### **（二）采购方式**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 [2020]332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该项目服务单位。

### **（三）支付方式**

以合同约定金额分一期进行结算和支付，合同签订且完成环境损害评估专家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